內政篇

法規

中華民國 100 年 4 月 15 日 內政部令 台內地字第 1000071210 號

修正「地籍測量實施規則」部分條文。 附修正「地籍測量實施規則」部分條文

部 長 江宜樺

地籍測量實施規則部分條文修正條文

第 四 條 本規則之測量,應依國土測繪法之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測量基準及參考系統實施。

第 五 條 (刪除)

第 六 條 本規則所定之基本控制測量及加密控制測量,包括三角測量、三邊測量、精密導線測量、衛星定位測量或其他同等精度之測量方法。

第 一 章 基本控制測量及加密控制測量

第一節 (刪除)

第九條之一 基本控制測量由國土測繪法之中央主管機關依基本測量實施規則第四章規定辦 理。

加密控制測量由國土測繪法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基本測量實施規則第 五章規定辦理,並以直轄市、縣(市)為實施區域;必要時,得將相鄰區域合倂舉辦。

第 十 條 基本控制測量之施測等級,依基本測量實施規則第十五條第一項之規定,以一等 及二等爲主;必要時,得另設三等。

第十條之一 地籍測量應依基本控制測量及加密控制測量成果辦理。 已辦理基本控制測量及加密控制測量之地區,得以檢測控制點爲之。

第十一條 (刪除)

第十二條 (刪除)

- 第 十三 條 次等級基本控制測量應與較高等級基本控制測量聯繫。 加密控制測量應依基本控制測量成果辦理。
- 第十三條之一 加密控制測量所設置之點位爲加密控制點,應依國土測繪法之直轄市、縣(市) 主管機關所定方式加註點號、種類及設置機關名稱。
- 第十三條之二 加密控制測量之作業,應依國土測繪法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所定規範或 手冊爲之。
- 第十四條 (刪除)
- 第 十五 條 基本控制測量之精度規範,依基本測量實施規則第十六條規定辦理。 加密控制測量之精度規範,依基本測量實施規則第三十二條之規定辦理。
- 第十六條 (刪除)
- 第十七條 (刪除)
- 第十八條 (刪除)
- 第十九條 (刪除)
- 第二十條 (刪除)
- 第二十一條 (刪除)
- 第二十二條 (刪除)
- 第二節 (刪除)
- 第二十三條 (刪除)
- 第二十四條 (刪除)
- 第二十五條 (刪除)
- 第二十六條 (刪除)
- 第二十七條 (刪除)
- 第二十八條 (刪除)
- 第二十九條 (刪除)
- 第三十條 (刪除)
- 第三節 (刪除)
- 第三十一條 (刪除)
- 第三十二條 (刪除)
- 第三十三條 (刪除)
- 第三十四條 (刪除)
- 第四節 (刪除)
- 第三十五條 (刪除)
- 第三十六條 (刪除)
- 第三十七條 (刪除)
- 第三十八條 (刪除)
- 第三十九條 (刪除)

第四十條 (刪除)

第五節 (刪除)

第四十一條 (刪除)

第四十二條 (刪除)

第六節 (刪除)

第四十三條 (刪除)

第四十四條 (刪除)

第四十五條 (刪除)

第四十六條 圖根測量應依基本控制測量及加密控制測量之成果,以下列測量方法實施:

- 一、導線測量。
- 二、交會測量。
- 三、衛星定位測量。

四、自由測站法。

前項圖根測量採用之測量方法,以衛星定位測量及導線測量優先實施。

第四十八條 圖根測量之導線分幹導線及支導線二種,其規定如下:

- 一、幹導線應由基本控制點、加密控制點及方位角起,閉合於另一基本控制點、 加密控制點及方位角。
- 二、支導線應由較高或同等級之導線點及方位角起,閉合於另一較高或同等級之 導線點及方位角,其導線之逐級推展,以不超過三次爲限。

前項幹導線、支導線得整體規劃,組成導線網。

第一項導線點均應與最鄰近之已知點連測之。

- 第四十九條 交會點之位置,應依基本控制點、加密控制點或幹導線點交會之,每點交會至少 應用三方向線。
- 第五十一條 圖根測量完竣後,實施測量之機關應將圖根點之位置略圖及圖根資料檔移送所在 地登記機關,依國土測繪法及其施行細則規定查對。
- 第五十六條 圖根點選定後應於近處標記點之編號,並繪製點之位置略圖。但因地形特殊致該 點之位置略圖無法繪製者,應於該圖中敘明理由。

圖根點需永久保存者,應依國土測繪法第三條第十一款及國土測繪法施行細則第 二條之規定,於現場設置明確標示。

- 第五十七條 圖根點之水平角,用精於(含)六秒讀經緯儀,採方向觀測法施測之。 前項水平角觀測,應施測二測回,其二測回之差,不得超過十二秒,水平角觀測 之讀數記至秒止。
- 第五十八條 距離測量用精於(含)5 mm + 5 ppm 電子測距儀者,以單向觀測爲原則,照準 觀測目標施測二次,取其平均值,算至毫米爲止,二次之差不得超過十毫米。

距離測量用鋼捲尺者,應往返施測二次,取其平均值,算至毫米爲止,二次之差 不得超過三點二毫米√S(S 爲距離,以公尺爲單位)。但在平坦地不得超過二點五毫 \mathcal{X}/\mathbf{S} ;在地勢起伏地區不得超過三點八毫米 \mathbf{X}/\mathbf{S} 。

圖根測量之距離量測得以銦鋼尺或電子測距儀測定之。 第六十條

以銦鋼尺施測者,其結果應加下列之改正:

- 一、標準尺長之改正。
- 二、傾斜改正。
- 三、化歸至平均海水面長度之改正。

以電子測距儀施測者,其結果應加下列之改正:

- 一、頻率偏差改正。
- 二、傾斜改正。
- 三、化歸至平均海水面長度之改正。

圖根測量以衛星接收儀施測者,應加下列之改正: 第六十一條

- 一、星曆改正。
- 二、電離層改正。
- 三、對流層改正。
- 四、衛星及接收儀時錶改正。
- 五、接收天線相位中心及天線高改正。

導線測量得採幹導線、支導線簡易平差或導線網嚴密平差計算之;其縱橫坐標計 第六十三條 算至毫米爲止。

第六十四條 幹導線、支導線簡易平差計算之規定如下:

- 一、水平角閉合差,不得超過下列之限制:
 - (一) 以數值法辦理地籍測量之地區:
 - 1、幹導線:20"√N(N 爲含起迄二已知點之導線點總數)。
 - 2、支導線: 20"√N+30"
 - (二) 以圖解法辦理地籍測量之地區:
 - 1、幹導線:1'√N
 - 2、支導線:1'√N+1'
- 二、水平角閉合差,採平均配賦,並算至秒止。
- 三、縱橫距閉合差,依各邊長與邊長總合之比例配賦,並算至毫米止。
- 四、位置閉合比數,不得超過下列之限制:
 - (一) 以數值法辦理地籍測量之地區:
 - 1、幹導線: 1/5,000
 - 2、支導線: 1/3,000

(二) 以圖解法辦理地籍測量之地區:

1、幹導線: 1/3,000 2、支導線: 1/2,000

行政院公報

前項幹導線、支導線亦得採最小自乘法嚴密平差計算之。

戶地測量,以確定一宗地之位置、形狀、面積爲目的,並應依基本控制點、加密 第六十九條 控制點及圖根點施測之。

戶地測量時應先舉辦地籍調查,界址測量與地籍調查應密切配合。

- 戶地測量採圖解法測繪者,其圖根點至界址點之圖上位置誤差不得超過零點三毫 第七十五條 米。
- 第八十三條 土地所有權人,應於地籍調查時到場指界,並在界址分歧點、彎曲點或其他必要 之點,自行設立界標。

到場之土地所有權人不能指界者,得由測量員協助指界,其經土地所有權人同意 者,應由土地所有權人埋設界標。

土地所有權人逾前條第一項期限未設立界標或到場指界者,得依土地法第四十六 條之二第一項各款之規定逕行施測,其依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辦理者,並應埋設界 標。

界址有爭議時,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應依土地法第五十九條第二項規定處 理之。

- 因法律行爲或依法院判決、拍賣而取得之土地,尚未登記完畢者,權利人得於地 第八十六條 籍調查時敘明理由,檢附申請登記收件收據或其他有關文件,到場指界。
- 展繪已知點,應依各點之縱橫坐標,就圖廓及方格網,按既定之比例尺,嚴密施 第九十條 行,並以距離檢查之。其展繪誤差不得超過零點二毫米。
- 第九十三條 圖解導線應於已知點間連接。其圖上閉合差,不得超過 0.2 毫米√N(N 爲總邊 數,N≤6),並應平均配賦於各點。
- 第九十八條 數值法戶地測量應依基本控制點、加密控制點、圖根點或都市計畫樁測量之成果 觀測及計算之。
- 下列各種點位,除另有規定外,應於實施航空攝影前布設航測標: 第一百零七條
 - 一、界址點。
 - 二、都市計書樁。
 - 三、圖根點。
 - 四、基本控制點(三角點、精密導線點、衛星控制點、水準點。)
 - 五、像片控制點。
 - 六、加密控制點。
- 航測標須視點位之地面情況,選用耐久、易布設,且與地面對比差良好之材料。 第一百零九條 航測標之形狀以方形或圓形爲準,其大小以在像片上比儀器量測標大零點零一毫米爲 原則。

- 第一百十三條 航空攝影機之選用,以配合測圖儀器爲主。但須受下列之限制:
 - 一、鏡頭輻射畸變差應小於零點零零五毫米,分解力每一毫米應多於四十根線。
 - 二、不得使用超寬角攝影機。
 - 三、城市及高山地區不得使用寬角攝影機。
- 第一百二十一條 平面控制測量,以基本控制測量方法實施,並依基本測量實施規則及本編第二章 有關規定辦理之。
- 第一百二十七條 測得之界址坐標須展開於原圖紙上,其點位誤差應在圖上零點二毫米以內。一宗 十地之相鄰界點,應連接成界址線。
- 第一百二十八條 採糾正鑲嵌法時,應根據航攝底片與控制點,用糾正儀糾正爲適當比例尺之照片,並鑲嵌成圖、劃分圖廓或採圖解法,直接製成原圖。 用糾正儀糾正時,對點誤差,不得超過一毫米。
- 第一百三十四條 地籍原圖互相接合,圖上之差,除因圖紙伸縮影響外;其在零點四毫米以上者, 應實地檢查並更正之。
- 第一百三十五條 繪圖線之規格如下:
 - 一、一號線寬零點二毫米。
 - 二、二號線寬零點一毫米。
- 第一百三十八條 地籍原圖之各類點,按下列規定描繪之:
 - 一、三角點及衛星控制點:用二號線繪邊長二毫米之黑色正三角形,並於其中心 繪一黑點。
 - 二、精密導線點:用紅色二號線分別以一點五毫米及二毫米之直徑繪同心圓。
 - 三、圖根點:用紅色二號線以直徑一點五毫米繪一圓圈。
 - 四、補助點:用紅色二號線以直徑一毫米繪一圓圈。
 - 五、都市計畫椿:用紅色二號線以直徑一點五毫米繪一圓圈,並於其中心繪十 字。
- 第一百三十九條 國界、行政區域界、段界及小段界之圖例如附表。
- 第一百四十一條 三角點及衛星控制點之名稱,用三毫米之仿宋體,橫書於點之上方或右方。
- 第一百四十三條 道路、江河、溝渠及湖海等名稱,應按面積之大小用三毫米至五毫米之宋體字書 之。道路、江河等線狀物體,用雁行字列。
- 第一百四十四條 宗地地號用一點五毫米阿拉伯數字註記之。
- 第一百四十五條 比例尺採文字表示者,以五毫米仿宋體字,書於圖廓外下端中間。
- 第一百五十七條 坐標讀取儀計算面積時,其面積較差應不得大於 $0.0003M\sqrt{F}$ (M 爲圖比例尺之分母,F 爲以平方公尺爲單位所計算之面積),並取其平均値。

前項計算面積,於量取各界址點坐標時,每點連續二次,其較差不得超過圖上零 點二毫米。

面積較差超過第一項之限制時,應重新計算之。

第一百五十八條 圖上量距法計算面積所用之邊長,應以實量距離爲原則,如依圖上量距,應量至 毫米下一位。

第一百六十四條 (刪除)

第一百六十五條 圖解法地籍圖得數值化爲之。

圖解法地籍圖數值化之步驟如下:

- 一、圖籍資料清理及整飾。
- 二、數值化建檔。
- 三、面積計算。
- 四、成果檢核。
- 五、成果管理。

前項第五款成果,因原地籍圖破損、折皺或圖紙伸縮,致圖幅接合有困難者,得 實施圖幅整合。

圖幅整合之步驟如下:

- 一、加密控制測量。
- 二、圖根測量。
- 三、現況測量。
- 四、套圖分析。
- 五、坐標轉換。
- 六、成果檢核。
- 七、成果管理。

前項第五款之坐標轉換,得依第四條規定之測量基準辦理。

第一百六十六條 圖解法地籍圖數值化及圖幅整合方式,依中央主管機關所定之作業手冊爲之。

- 第一百八十五條 地籍圖重測,應依下列程序辦理:
 - 一、劃定重測地區。
 - 二、地籍調查。三、地籍測量。

 - 四、成果檢核。
 - 五、異動整理及造冊。
 - 六、繪製公告圖。
 - 七、公告通知。
 - 八、異議處理。
 - 九、土地標示變更登記。
 - 十、複(繪)製地籍圖。
- 第一百八十九條 地籍圖重測時,應先檢測基本控制點、加密控制點、圖根點及有關之測量標,經 檢測結果原測量標失去效用或遺失者,非依法不得廢棄或重置之。

- 第一百九十八條 地籍圖重測結果,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視實際情形,依據面積計算表編 造下列清冊:
 - 一、段區域調整清冊。
 - 二、合倂清冊。
 - 三、重測結果清冊。
 - 四、未登記土地清冊。

前項第三款重測結果清冊包括新舊地號及面積對照表。

第一項各種清冊應各造三份,經核對有關圖表無誤後,一份存查,二份備供公告 閱覽及登記之用。

- 第二百零四條 十地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申請十地複丈(以下簡稱複丈):
 - 一、因自然增加、浮覆、坍沒、分割、合併、鑑界或變更。
 - 二、因界址曲折需調整。
 - 三、依建築法第四十四條或第四十五條第一項規定調整地形。
 - 四、宗地之部分設定地上權、農育權、不動產役權或典權。
 - 五、因主張時效完成,申請時效取得所有權、地上權、農育權或不動產役權。
- 第二百零五條 申請複丈,由土地所有權人或管理人向土地所在地登記機關爲之。但有下列情形 之一者,各依其規定辦理:
 - 一、因承租土地經界不明者,由承租人會同土地所有權人或管理人申請。
 - 二、因宗地之部分擬設定地上權、農育權、不動產役權或典權者,由擬設定各該權利人會同土地所有權人或管理人申請。
 - 三、地上權之分割者,由地上權人會同土地所有權人或管理人申請。
 - 四、依民法第七百六十九條、第七百七十條或第七百七十二條規定因時效完成所 爲之登記請求者,由權利人申請。
 - 五、因司法機關判決確定或訴訟上之和解或調解成立者,由權利人申請。
 - 六、共有土地之協議分割、合併者,由共有人全體申請。但合併或標示分割,得由共有人依土地法第三十四條之一規定申請。
 - 七、因建造行爲需要鑑界者,得由建造執照起造人會同土地所有權人或管理人申請。
 - 八、依土地法第十二條第二項規定因土地浮覆回復原狀時,復權範圍僅爲已登記 公有土地之部分,需辦理分割者,由復權請求權人會同公有土地之管理機關 申請。
 - 九、依直轄市縣(市)不動產糾紛調處委員會設置及調處辦法作成調處結果確定 者,由權利人或登記名義人單獨申請。
 - 十、依法令規定得由地政機關逕爲測量者。
 - 前項申請,得以書面委託代理人爲之。

第二百零七條 申請複丈時,應填具土地複丈申請書,並檢附權利書狀或其他足資證明文件。 前項檢附之文件,能以電腦處理達成查詢者,得免提出。

> 複丈涉及原有標示變更者,應於申請複丈時,塡具土地登記申請書,一倂申請土 地標示變更登記。

第二百十一條 登記機關受理複丈申請案件,應予收件,經審查准予複丈者,隨即排定複丈日 期、時間及會同地點,填發土地複丈定期通知書,交付申請人並通知關係人。原定複 丈日期,因風雨或其他事故,致不能實施複丈時,登記機關應分別通知申請人及關係 人改期複丈。

> 申請人於複丈時,應到場會同辦理;申請人屆時不到場或不依規定埋設界標者, 視爲放棄複丈之申請,已繳十地複丈費不予退還。

> 第一項所稱關係人,於鑑界時,指鑑界界址之鄰地所有權人;鄰地爲公寓大廈之 基地者,指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於主張時效取得地上權、農育權或不動產役權時, 指所有權人。

關係人屆時不到場者,得逕行複丈。

- 土地因合併申請複丈者,應以同一地段、地界相連、使用性質相同之土地爲限。 第二百二十四條 前項土地之所有權人不同或設定有抵押權、典權、耕作權等他項權利者,應依下 列規定檢附相關文件:
 - 一、所有權人不同時,應檢附全體所有權人之協議書。
 - 二、設定有抵押權時,應檢附土地所有權人與抵押權人之協議書。但爲擔保同一 債權,於數土地上設定抵押權,未涉權利範圍縮減者,不在此限。
 - 三、設定有典權或耕作權時,應檢附該他項權利人之同意書。

登記機關辦理合併複丈,得免通知實地複丈。

第一項之土地設定有用益物權者,其物權範圍爲合倂後土地之一部分者,應於土 地複丈成果圖繪明其位置。

- 第二百三十一條 地上權、農育權、不動產役權或典權之平面位置測繪,依下列規定:
 - 一、同一他項權利人在數宗土地之一部分設定同一性質之他項權利者,應儘量測 繪在同一幅十地複丈圖內。
 - 二、一宗土地同時申請設定二以上同一性質之他項權利者,應在同一幅土地複丈 圖內分別測繪他項權利位置。
 - 三、他項權利位置圖,用紅色實線繪製他項權利位置界線,並用黑色實線繪明土 地經界線,其他項權利位置界線與土地經界線相同者,用黑色實線繪明。
 - 四、因地上權分割申請複丈者,應於登記完畢後,在原土地複丈圖上註明地上權 範圍變更登記日期及權利登記先後次序。
 - 五、測量完畢,登記機關應依土地複丈圖謄繪他項權利位置圖二份,分別發給他 項權利人及十地所有權人。

前項他項權利之位置,應由會同之申請人當場認定,並在土地複丈圖上簽名或蓋章。

- 第二百三十一條之一 申請時效取得地上權、農育權或不動產役權者,應依申請人所主張占有 範圍測繪,並就下列符合民法地上權、農育權、不動產役權要件之使用情形 測繪其位置及計算面積:
 - 一、普通地上權之位置,以其最大垂直投影範圍測繪;區分地上權之位置,以在土地上下之一定空間範圍,分平面與垂直範圍測繪。
 - 二、農育權、不動產役權之位置,以其實際使用現況範圍測繪。

前項複丈之位置,應由申請人當場認定,並在土地複丈圖上簽名或蓋章,其發給之他項權利位置圖應註明依申請人主張占有範圍測繪,其實際權利範圍,以登記審查確定登記完畢爲準。

關係人不同意申請人所主張之占有範圍位置時,登記機關仍應發給他項 權利位置圖,並將辦理情形通知關係人。

第二百三十一條之二 區分地上權之位置測繪,依下列規定:

- 一、平面範圍之測繪,依第二百三十一條規定辦理。
- 二、垂直範圍之測繪,應由申請人設立固定參考點,並檢附設定空間範 圍圖說,供登記機關據以繪製其空間範圍,登記機關並應於土地複 丈圖及他項權利位置圖註明該點位及其關係位置。

以建物之樓層或其特定空間爲設定之空間範圍,如該建物已測繪建物測 量成果圖者,得於土地複丈圖及他項權利位置圖載明其位置圖參見該建物測 量成果圖,或其他適當之註記。

第二百三十六條 因行政區域、段或小段界線調整而編入之土地,應移繪於各該地段之地籍圖內,並重編地號;其有新增圖幅者,應與原地籍圖幅連接編號,並拼接於地籍接合圖及一覽圖內,用紅色表示之。其編出之土地,應將原地籍圖上之經界線及地籍接合圖幅用紅色×線劃銷之,地號用紅色雙線劃銷之。

第二百四十四條 採圖解法複丈者,依下列規定訂正地籍圖:

- 一、分割複丈部分,應依土地複丈圖將地號以紅色雙線劃銷之,然後以紅色移繪 其新經界線,並以黑色註記其新地號。
- 二、合併複丈部分,應依土地複丈圖將不需要之部分經界線以紅色×線劃銷之。 地號以紅色雙線劃鎖之,並以黑色註記其新地號。
- 三、一宗土地跨二幅以上地籍圖時,其面積較大部分之地號以黑色註記之,其餘 部分之地號以紅色註記之。
- 四、因地籍圖之伸縮致拼接發生差異時,應依其伸縮率,平均配賦。
- 五、因地籍圖上坵形細小,訂正困難時,得比例放大並量註邊長移繪於該地籍圖 空白處。如無空白位置,則另行加繪浮貼於地籍圖適當之處。

前項地籍圖已依第一百六十五條完成圖解地籍圖數值化者,得以複丈成果訂正數 值化圖檔。

- 第二百五十七條 數值法複丈成果依法登記後,登記機關應修正宗地資料檔、地號界址檔及界址坐標檔。
- 第二百五十九條 新建之建物得申請建物第一次測量。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申請測量:
 - 一、依法令應請領使用執照之建物,無使用執照者。
 - 二、實施建築管理前建造完成無使用執照之建物,無土地登記規則第七十九條第 三項所規定之文件者。
- 第二百六十三條 區分所有建物,區分所有權人得就其專有部分及所屬共有部分之權利,單獨申請 測量。
- 第二百六十四條 登記機關受理建物測量申請案件,應予收件,經審查准予測量者,隨即排定測量 日期、時間及會同地點,填發建物測量定期通知書交付申請人。原定測量日期,因風 雨或其他事故,致不能實施測量時,登記機關應另定測量日期通知申請人。

申請人於測量時,應到場會同辦理;屆時不到場者,視爲放棄測量之申請,已繳 建物測量費不予退還。

- 第二百八十三條 區分所有建物之共有部分,除法規另有規定外,依區分所有權人按其設置目的及 使用性質之約定情形,分別合併,另編建號予以勘測。
- 第二百八十四條 區分所有建物之地下層或屋頂突出物等,依主管建築機關備查之圖說標示為專有 部分,並已由戶政機關編列門牌或核發其所在地址證明者,得單獨編列建號,予以測 量。

前項圖說未標示專有部分,經區分所有權人依法約定爲專有部分者,亦同。

第二百九十條 辦理建物合併,應以辦畢所有權登記、位置相連之建物爲限。

前項所定之位置相連,包括建物間左右、前後或上下之位置相毗鄰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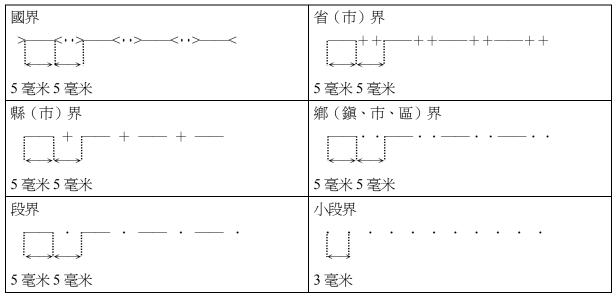
申請建物合併應塡具申請書檢附合併位置圖說,建物之所有權人不同或設定有抵押權、不動產役權、典權等他項權利者,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所有權人不同時,各所有權人之權利範圍除另有協議應檢附全體所有權人之 協議書外,應以合併前各該棟建物而積與各棟建物而積之和之比計算。
- 二、設定有抵押權時,應檢附建物所有權人與抵押權人之協議書。但爲擔保同一 債權,於數建物上設定抵押權,未涉權利範圍縮減者,不在此限。
- 三、設定有不動產役權、典權時,應檢附該不動產役權人、典權人之同意書。

行政院公報 第 017 卷 第 068 期 20110415 內政篇

附表

國界、行政區域界、段界、小段界圖例(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一百三十九條附表)



註:以上各圖例線寬均爲 0.5 毫米; 圓點直徑均爲 0.5 毫米。

中華民國 100 年 4 月 15 日 內政部令 台內營字第 1000802466 號

修正「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多目標使用辦法」第三條附表。 附修正「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多目標使用辦法」第三條附表

部 長 江宜樺